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王筱涵

電話：02-7736-6345

電子信箱：angela6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122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10條、第12條修正條文odt檔
(附 件 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601224D_senddoc7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601224D_senddoc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10條、第1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122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345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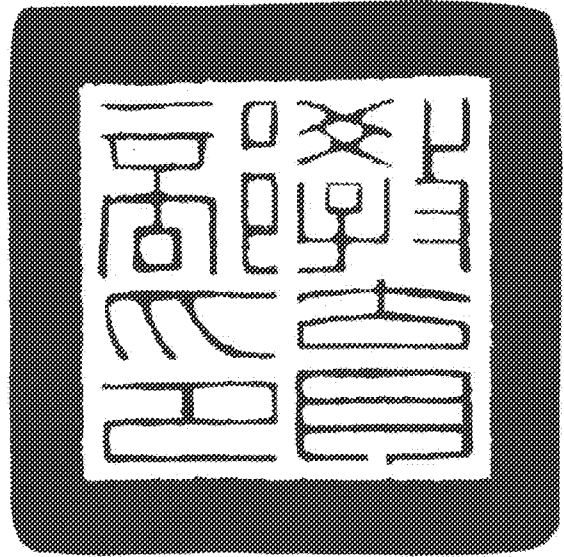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505923 115/05/1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1224A號



修正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。
附修正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二條

部長鄭英耀

裝

訂



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最低應修學分要求如下：

- 一、中等學校師資類科：至少二十六學分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師資類科：至少三十學分。
- 三、幼兒園師資類科：至少四十六學分，應包括教保專業知識課程三十二學分。
- 四、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：至少四十四學分。
- 五、中小學校師資類科：至少五十學分。

前項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，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；其科目或學分數有變更者，亦同。

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，其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應為其主修、輔修之系（所）外加修之課程。

師資生於師培中心修習或經其認定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該大學得認定為抵免學位畢業學分者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，應繳交規定之費用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十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